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0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92	祺龙海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32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098,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418,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大口径隔水 导管生产项目	38,188.90	38,188.90
合计		38,188.90	38,188.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八）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九）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1）。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2）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3）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5）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6）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7）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8）
-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9）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0）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1）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2）
- （1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3）
- （1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4）
- （1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95）

（1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6）

（15）《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7）

（16）《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8）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99）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4）。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的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现行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制订并修订部分现行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107）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108）
-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110）
-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111）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109）。

(十八)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王志明、张鲁川、王桂涛、佟雷、丁红涛、马会珍、刘虎、刘建军、孙凤祥、衣明波、孟庆滨、李兴俭、孝勇、焦丽娟、王树明、刘秀平、张乐军、胡友莹、魏守强、田印魁、金鑫、黄永兰、曲明、王秀云、姜相兵、郭文文、党燕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

四）。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秀平；联系电话：0546-87395283；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费、交通费等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